

頂樓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一) 目的

為提供社區住戶良好之交誼及休閒健身環境，使社區公共休閒設施能在妥善的維護下充分發揮其應有且安全之功效，促進所有住戶彼此間之交流及感情的和睦並兼顧住戶權益，以為使用管理之依據。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二) 使用與管理

本社區公共休閒設施由管委會統籌經營與管理，並由物業管理保全合約公司的大廳櫃檯服務人員負責執行。凡進出使用各項設施之住戶（人員），請均須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住戶邀請之親友或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並對所有規範事項負責，若因此造成社區或其他住戶權益受損，一概由申請使用之住戶擔負全責。

(三) 住戶使用設施之權利與義務

1. 本社區所有公共空間全面禁煙。
2. 本社區所有公共空間全面禁止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3. 本社區各項公共休閒設施對住戶採免費及部分收費使用方式，提供住戶良好的休閒、運動、娛樂空間。
4. 開放時間內若欲使用設施，請至大廳櫃檯登記使用之項目；使用後，請隨手關閉該空間之冷氣、照明，若有人為損壞器材，需照價賠償。
5. 管委會可視住戶之需求由管委會策劃開辦各項活動、才藝、運動教學班、聘請專業師資教學，提升使用品質與促進住戶之使用意願。

(四) 違規使用之處置

為維護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大廳櫃檯服務人員有權利要求違規之使用者停止使用社區之各項設施，並須將違規事實告知管委會處置。若住戶違反設施使用規定者，經管委會決議該住戶停止使用該項公共設施六個月，若累犯者則停止使用該項公共設施，並將違反使用者予以公告。

(五) A 棟頂樓廚房使用管理

1. 開放日期:週六、週日、國定假日
2. 開放時段: 10-12、12-14、14-16、16-18、18-20
3. 使用規定
 - (1)預約住戶先至大廳櫃檯登記使用時段，並預付費用。
 - (2)租用人須為本大樓住戶(含承租人)方可申請租用。
 - (3)申請時段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含準備及清潔整理時間)，每一時段租金 500 元，保證金 1000 元，費用須於申請當天繳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 500 元。

廚餘剩食(材)需一併帶走，並經檢查場地清潔及器材無損後，則退還保證金。有損壞器材或無法完成清潔，由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金額則由申請人補足。

4. 使用時請先與大廳人員至現場了解設備、器材方可使用。住戶不得擅自攜帶電器設備於公共空間使用，經發現需另外繳納公共電費補貼費用新台幣五千元作為社區管理基金。
5. 使用 A 棟頂樓廚房時，若住戶有邀請訪客進入本大樓，須遵守大樓各項規定，方可進入，若有影響住戶安寧則須立即離開社區。
6. 預約以一次為限，該次預約使用完方可預約下次。
7. 請住戶愛惜使用設備，若有毀損設備，照價賠償。

(六) 頂樓其他空間使用管理

1. 開放日期:每日
2. 開放時間: AM 06:00~PM 11:00
3. 使用規定

- (1)AM 08:00 前及 PM 9:00 後請降低音量，勿大聲喧嘩、奔跑、蹦跳，以免影響社區住戶休息。
- (2)限本大樓住戶(含承租人)使用，訪客須由住戶全程陪同。
- (3)禁止使用明火或電器設備。